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魏显娟 因保管不善，将 1083124 号

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
使用证书 房屋他项权证书 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
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
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魏显娟 (监护人：梁明)

2020 年 1 月 6 日